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列冊登錄認定操作指南 (相關流程圖及表件)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民國 106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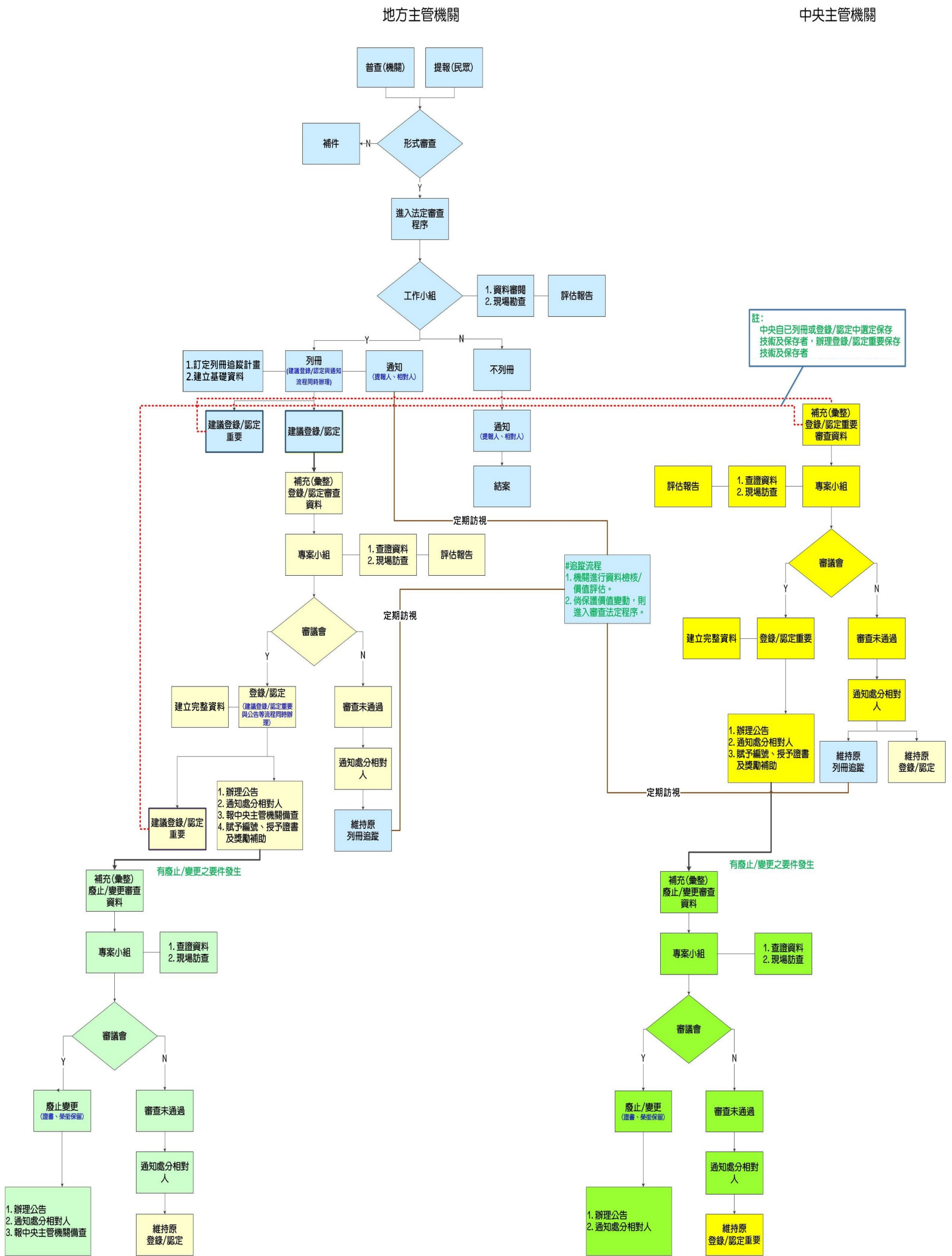


圖 1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追蹤登錄認定廢止變更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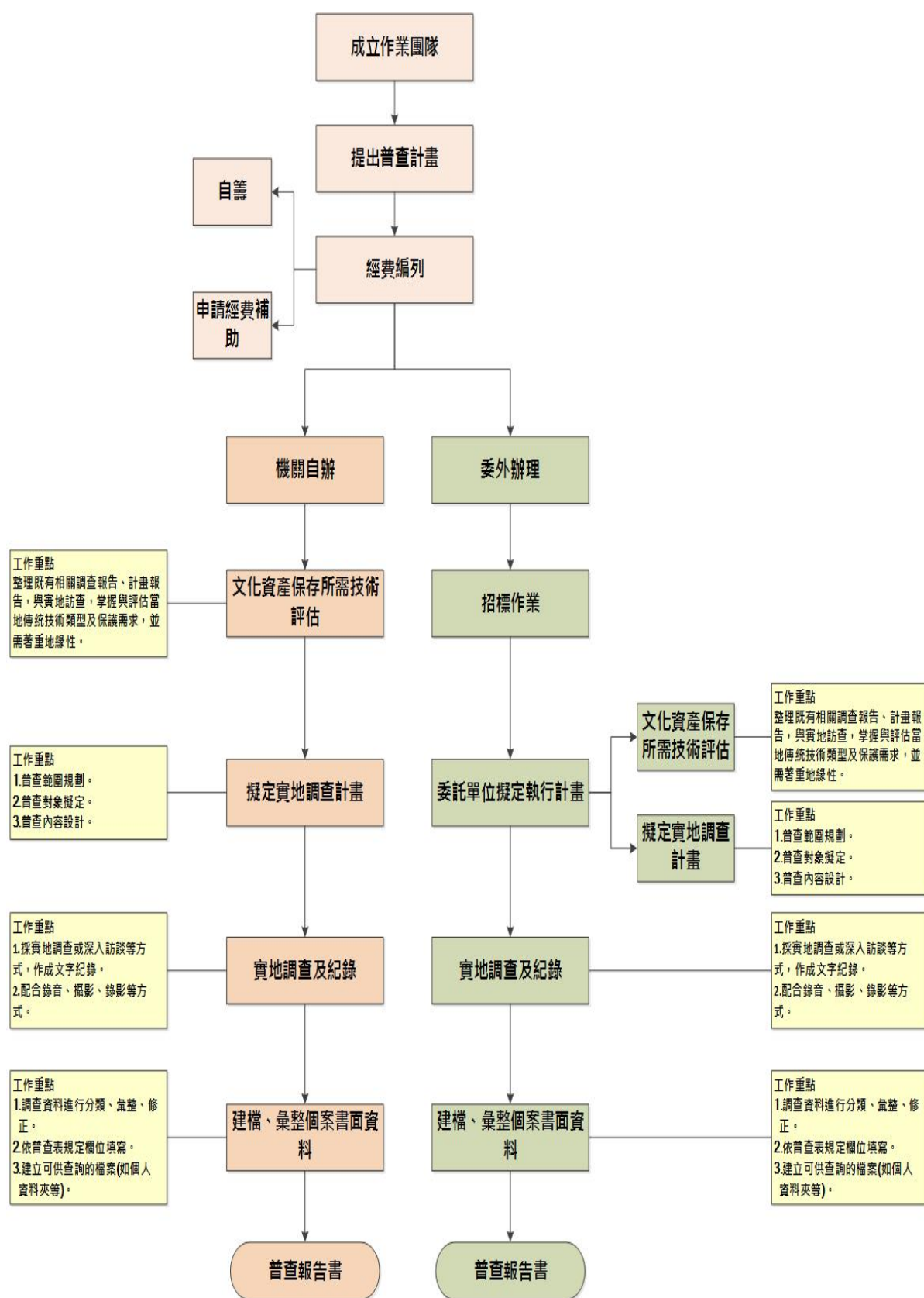


圖 2 普查流程圖

表 1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普查表

○○縣（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普查表

*普 查 編 號	(年度-月份-3 位序號)	*普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普 查 單 位		*普 查 人 員	
*保存技術名稱			
*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 (可複選)	☐ 古蹟 ☐ 歷史建築 ☐ 紀念建築 ☐ 聚落建築群 ☐ 史蹟 ☐ 文化景觀 ☐ 古物 ☐ 傳統表演藝術 ☐ 傳統工藝 ☐ 民俗 ☐ 口述傳統 ☐ 傳統知識與實踐		
*保存技術種類	☐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範圍中形成地景之構造物本體及構件，其保存及修復。 ☐ 古物部位或功能缺損時，原樣貌之恢復、功能之修復，或為活化利用而為複製、仿製。 ☐ 無形文化資產因保存維護所需物件之修復或製作。 ☐ 前三項所需傳統工具或用品之製造、保存及修復。 ☐ 一至三項所需傳統材料之生產或製造。		
*保存技術特徵/價值	填寫重點 1. 敘明此項保存技術對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之重要性(必要性)。 2. 工法、製程、材料、工具。 3. 保存技術現況(含是否面臨瀕危、失傳)。		
*重要事蹟佐證資料			
*圖照 1 (說明)	*圖照 2 (說明)		
*圖照 3 (說明)	*圖照 4 (說明)		

*圖照 5 (說明)		*圖照 6 (說明)	
*圖照 7 (說明)		*圖照 8 (說明)	
*圖照 9 (說明)		*圖照 10 (說明)	
*保存者基本資料(個人/團體)			
個人	姓名	保存者照片	
	別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所屬團體名稱		
	聯絡方式	公：() 宅：()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團體	簡歷	填寫重點 1. 執業狀況(含地區、時間) 2. 師承狀況(含派別) 3. 目前傳習概況 4. 專長/特殊技能 5. 學歷	
	名稱	保存團體照片	
	簡稱		
	代表人/管理人姓名		
	成立/立案日期		
	聯絡方式	公：() 宅：() 手機： EMAIL：	
	成立/立案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址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主要活動內容		填寫重點 執業地區、執業時間、 師承/派別、傳習概況 等。
	主要成員資料-1 1. 姓名： 2. 別名：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年月日： 5. 簡歷： 6. 職位（職稱、工作角色）：		個人照片
	主要成員資料-2 1. 姓名： 2. 別名：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年月日： 5. 簡歷： 6. 職位（職稱、工作角色）：		個人照片

填表說明：

1. 在運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各欄位及內容，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
2. 「*」表示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3. 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的勾選類別中，考古遺址、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其保存維護多涉及保存科學而非傳統技術，故不列入。
4. 重要事蹟佐證資料，主要為（1）個人重要作品（2）得獎紀錄（3）重要事蹟或媒體報導……等可作為證明的各類事項。圖照為前述事項的相關圖片或照片，並於說明欄位處說明即可，圖照總數至少 10 張（幅），說明文字字數不拘，並得依需要增加。
5. 保存者基本資料欄位，視其為個人或團體，擇一填寫，並請儘量填寫清楚。
6. 保存者（個人/團體）照片，請至少具備 1 張（幅），並可視情況增加數量。保存團體照片，以可表現該保存團體的特色（如正在進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照）或呈現該團體主要操作保存技術人員的團體照等內容為主。主要成員資料個人照片，以個人獨照為主。
7. 保存者個人簡歷、保存者團體主要活動內容的欄位中，有關執業時間的寫法，主要為正式執業至今之總執業時段，若能再細分正式執業至今之總執業時段、參與文資保存修復時段等資訊更佳。

8. 保存團體中，主要成員資料欄為該團體所屬主要成員的個人資料填寫處，可視情況增加欄位。

表 2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提報表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提報表

提報編號 (提報人無需填寫)	(年度-月份-3 位序號)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保存技術名稱			
*保存技術對應之 文化資產分類 (可複選)	☐ 古蹟 ☐ 歷史建築 ☐ 紀念建築 ☐ 聚落建築群 ☐ 史蹟 ☐ 文化景觀 ☐ 古物 ☐ 傳統表演藝術 ☐ 傳統工藝 ☐ 民俗 ☐ 口述傳統 ☐ 傳統知識與實踐		
*保存技術種類	☐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範圍中形成地景之構造物本體及構件，其保存及修復。 ☐ 古物部位或功能缺損時，原樣貌之恢復、功能之修復，或為活化利用而為複製、仿製。 ☐ 無形文化資產因保存維護所需物件之修復或製作。 ☐ 前三項所需傳統工具或用品之製造、保存及修復。 ☐ 一至三項所需傳統材料之生產或製造。		
*保存技術特徵/價值		填寫重點 1. 敘明此項保存技術對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之重要性(必要性)。 2. 工法、製程、材料。 3. 保存技術現況(含是否面臨瀕危、失傳)。	
*提報列冊理由			
*重要事蹟佐證資料			
*圖照 1 (說明)		*圖照 2 (說明)	
*圖照 3 (說明)		*圖照 4 (說明)	

*圖照 5 (說明)		*圖照 6 (說明)	
*圖照 7 (說明)		*圖照 8 (說明)	
*圖照 9 (說明)		*圖照 10 (說明)	
*提報人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職業
	聯絡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保存者基本資料(個人/團體)			
個人	姓名		保存者照片
	別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團體名稱		
	聯絡方式	公：() 宅：()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簡歷	填寫重點 1. 執業狀況(含地區、時間) 2. 師承狀況(含派別) 3. 目前傳習概況 4. 專長/特殊技能 5. 學歷	
團體	名稱		保存團體照片
	簡稱		
	代表人/管理人姓名		
	成立/立案日	年 月 日	

	期		
	聯絡方式	公：() 手機：	宅：() EMAIL：
	成立/立案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主要活動內容		填寫重點 執業地區、執業時間、 師承/派別、傳習概況 等。
	主要成員資料-1 1. 姓名： 2. 別名：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年月日： 5. 簡歷： 6. 職位（職稱、工作角色）：		個人照片
	主要成員資料-2 1. 姓名： 2. 別名：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年月日： 5. 簡歷： 6. 職位（職稱、工作角色）：		個人照片

填表說明：

1. 在運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各欄位及內容，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
2. 「*」表示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3. 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的勾選類別中，考古遺址、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其保存維護多涉及保存科學而非傳統技術，故不列入。
4. 提報冊理理由填寫重點，儘量表現出該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為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不可或缺且有保護需要者，及其特殊性、重要性等特色。
5. 重要事蹟佐證資料，主要為（1）個人重要作品（2）得獎紀錄（3）重要事蹟或媒體報導……等可作為證明的各類事項。圖照為前述事項的相關圖片或照片，並於說明欄位處說明即可，圖照總數至少 10 張（幅），說明文字字數不拘，並得依需要增加。

6. 提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具，否則將無法受理。
7. 保存者基本資料欄位，視其為個人或團體，擇一填寫，並請儘量填寫清楚。
8. 保存者(個人/團體)照片，請至少具備 1 張(幅)，並可視情況增加數量。保存團體照片，以可表現該保存團體的特色(如正在進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照)或呈現該團體主要操作保存技術人員的團體照等內容為主。主要成員資料個人照片，以個人獨照為主。
9. 保存者個人簡歷、保存者團體主要活動內容的欄位中，有關執業時間的寫法，主要為正式執業至今之總執業時段，若能再細分正式執業至今之總執業時段、參與文資保存修復時段等資訊更佳。
10. 保存團體中，主要成員資料欄為該團體所屬成員的個人資料填寫處，可視情況增加欄位。

表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_____（主管機關名稱，下稱本機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於 台端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前，謹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 （一）本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公權力，普查或接受提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送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並建立基礎資料。
- （二）本機關為提供有效實用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資訊，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所取得之資料建置資料庫並網站公開提供公眾點閱查詢。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別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所屬團體名稱、聯絡方式、聯絡地址、簡歷、團體名稱、代表人或管理人、成立或立案日期、成立或立案地址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本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的個人資料。
- （二）對象：本機關、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含受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一般大眾。
- （三）地區：本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
- （四）方式：本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方式包含網際網路公開傳播。公開程度如下：

搜集資訊	公開程度	搜集資訊	公開程度
個人姓名、別名	公開	團體名稱、簡稱	公開
身分證字號	不公開	代表人或管理人	公開
出生日期	公開出生年	成立或立案日期	公開年度
所屬團體名稱	公開	聯絡方式	公開（以辦公電話為主）
聯絡方式	公開（以手機為主）	聯絡地址	公開縣市、鄉鎮市區

聯絡地址	公開縣市、鄉鎮市區	主要活動內容	公開
簡歷	公開	主要成員資料	不公開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 台端就本機關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應適當說明原因、事實。
- 3、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但本機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若 台端權益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減損時，本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五、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給本機關，若拒絕提供，則本機關即無法建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基礎資料，也就無法繼續進行列冊追蹤、登錄及認定等法定程序，將來也無法將 台端的人才資訊公開於本機關官方網站及相關平台。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_____（主管機關名稱）進行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並建置於資料庫及官方網站提供公眾點閱查詢，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本人已瞭解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方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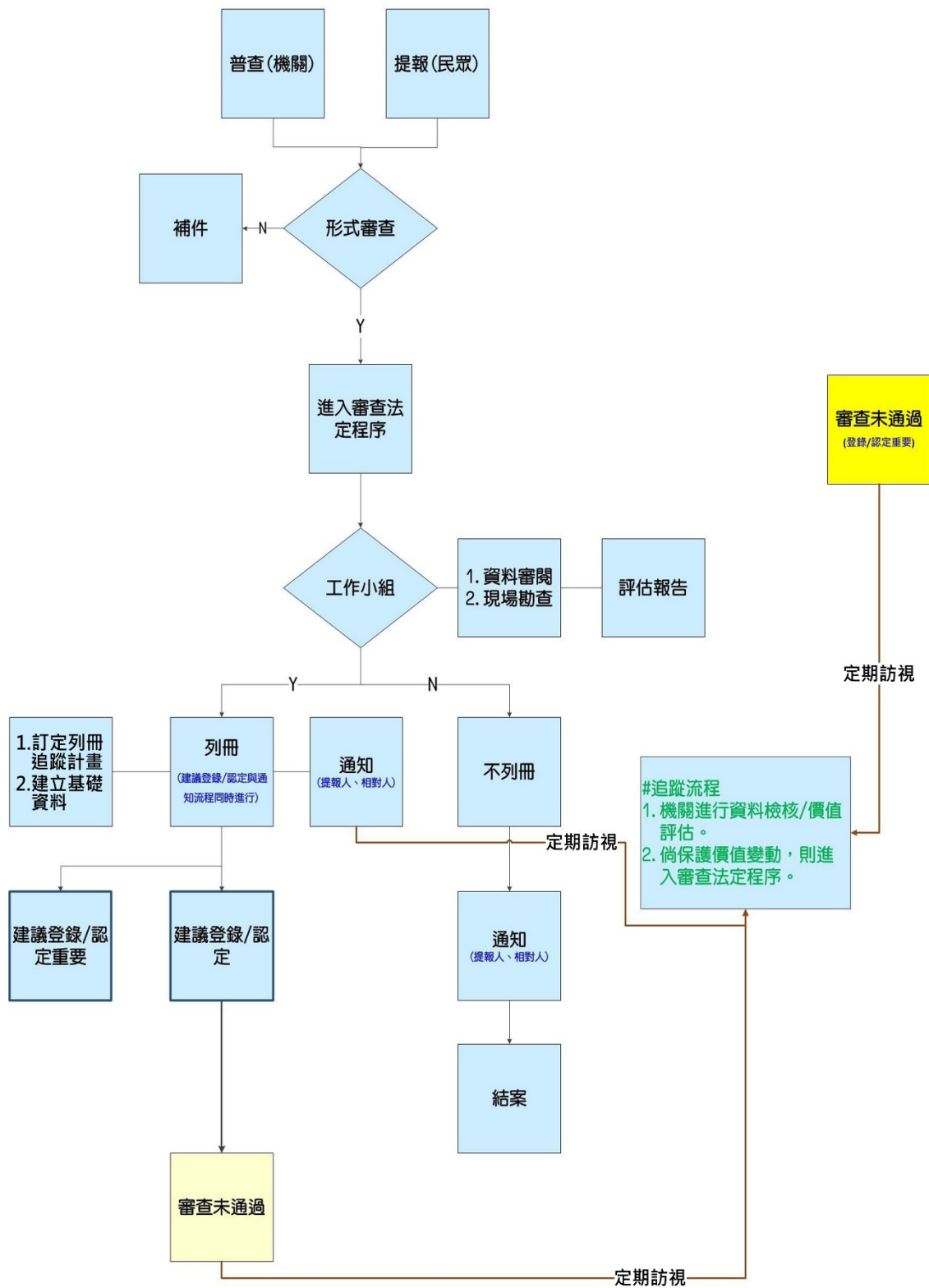


圖 3 列冊追蹤流程圖

表 4 列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基礎資料表

列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基礎資料表

一、個人

主管機關		
普查/提報編號		
保存技術名稱		
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		
保存技術特徵/價值	填寫重點 1. 請敘明此項保存技術對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之重要性(必要性)。 2. 工法、製程、材料、工具。 3. 保存技術現況(含是否面臨瀕危、失傳)。	
保存者姓名		保存者照片
保存者別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團體		
聯絡方式	公：() 宅：()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簡歷	填寫重點 1. 執業狀況(含地區、時間) 2. 師承狀況(含派別) 3. 目前傳習概況 4. 專長/特殊技能 5. 學歷	

二、團體

主管機關名稱			
普查/提報編號			
保存技術名稱			
文化資產分類			
保存技術特徵/價值	填寫重點 1. 請敘明此項保存技術對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之重要性(必要性)。 2. 工法、製程、材料、工具。 3. 保存技術現況(含是否面臨瀕危、失傳)。		
保存團體名稱			保存團體照片
保存團體簡稱			
代表人/管理人姓名			
成立/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公：() 宅：() 手機： EMAIL：		
成立/立案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主要活動內容	填寫重點 執業地區、執業時間、師承/派別、傳習概況等。		
主要成員資料-1	1. 姓名： 2. 別名：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年月日： 5. 簡歷： 6. 職位(職稱、工作角色)：		
主要成員資料-2	1. 姓名： 2. 別名：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年月日： 5. 簡歷： 6. 職位（職稱、工作角色）：
--	---

三、重要事蹟佐證資料及圖照

重要事蹟佐證資料	
圖照 1（說明）	圖照 2（說明）
圖照 3（說明）	圖照 4（說明）
圖照 5（說明）	圖照 6（說明）
圖照 7（說明）	圖照 8（說明）
圖照 9（說明）	圖照 10（說明）

填寫說明：

1. 在運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各欄位及內容，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
2. 基礎資料表主要依普查表、提報表的各項資料而來，其填寫原則同兩表。

表 5 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審查表

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審查表

主管機關		
保存技術名稱		
保存者名稱(個人/團體)		
一、登錄保存技術		
登錄基準	是否符合基準	理由說明
應為經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各類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有實際需要且必需加以保護者，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1. 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 2. 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修復之傳統技術；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 3. 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	☐ 符合(第__款) ☐ 未符合	
二、認定保存者		
認定基準	是否符合基準	理由說明
個人 應同意將該技術保存、傳承及公開，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 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执行程序。	☐ 符合 ☐ 未符合	

2. 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 3. 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		
團體 應同意將該技術保存、傳承及公開，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 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程序。 2. 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 3. 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 5. 以操作該保存技術為團體之主要活動。	☐ 符合 ☐ 未符合	
三、後續建議		
前項各項審查結果，是否已達登錄重要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標準 ☐ 是，建議提報： ☐ 登錄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 認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 否 （基準詳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 理由說明：		
審查綜合說明與結論		
審查結果	☐ 審查通過 ☐ 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名稱：_____ ☐ 認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名稱：_____ ☐ 審查未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說明：

1.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審查部份，視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擇一審查。
2. 保存技術名稱欄位係指經普查、提報、列冊時所填具的保存技術名稱，審查通過後登錄、認定名稱，係指該審查委員的建議名稱。
3.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調整。

表 6 登錄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審查表

登錄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審查表

保存技術名稱		
保存者名稱(個人/團體)		
一、登錄重要保存技術		
登錄基準	是否符合基準	理由說明
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1. 有瀕臨滅失之虞。 2. 其特殊性對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具有全國性之重大影響。	☐ 符合(第__款) ☐ 未符合	
二、認定保存者		
認定基準	是否符合基準	理由說明
個人 應同意將該技術保存、傳承及公開，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 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政序。 2. 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 3. 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	☐ 符合 ☐ 未符合	
團體 應同意將該技術保存、傳承及公開，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 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政序。 2. 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 3. 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	☐ 符合 ☐ 未符合	

表 7 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綜合審查意見表

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綜合審查意見表

主管機關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保存技術名稱		
保存者名稱（個人／團體）		
審議會委員姓名		委員簽名
登錄理由說明		
認定理由說明		
審查結果	（地方） ☐ 審查通過 ☐ 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名稱：_____ ☐ 認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名稱：_____ ☐ 審查未通過 （中央） ☐ 審查通過 ☐ 登錄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名稱：_____ ☐ 認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名稱：_____ ☐ 審查未通過	

說明

1. 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名係指即列冊時的名稱。
2. 審查通過後登錄、認定名稱，係指審查會議決議之名稱。

3. 在運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各欄位及內容，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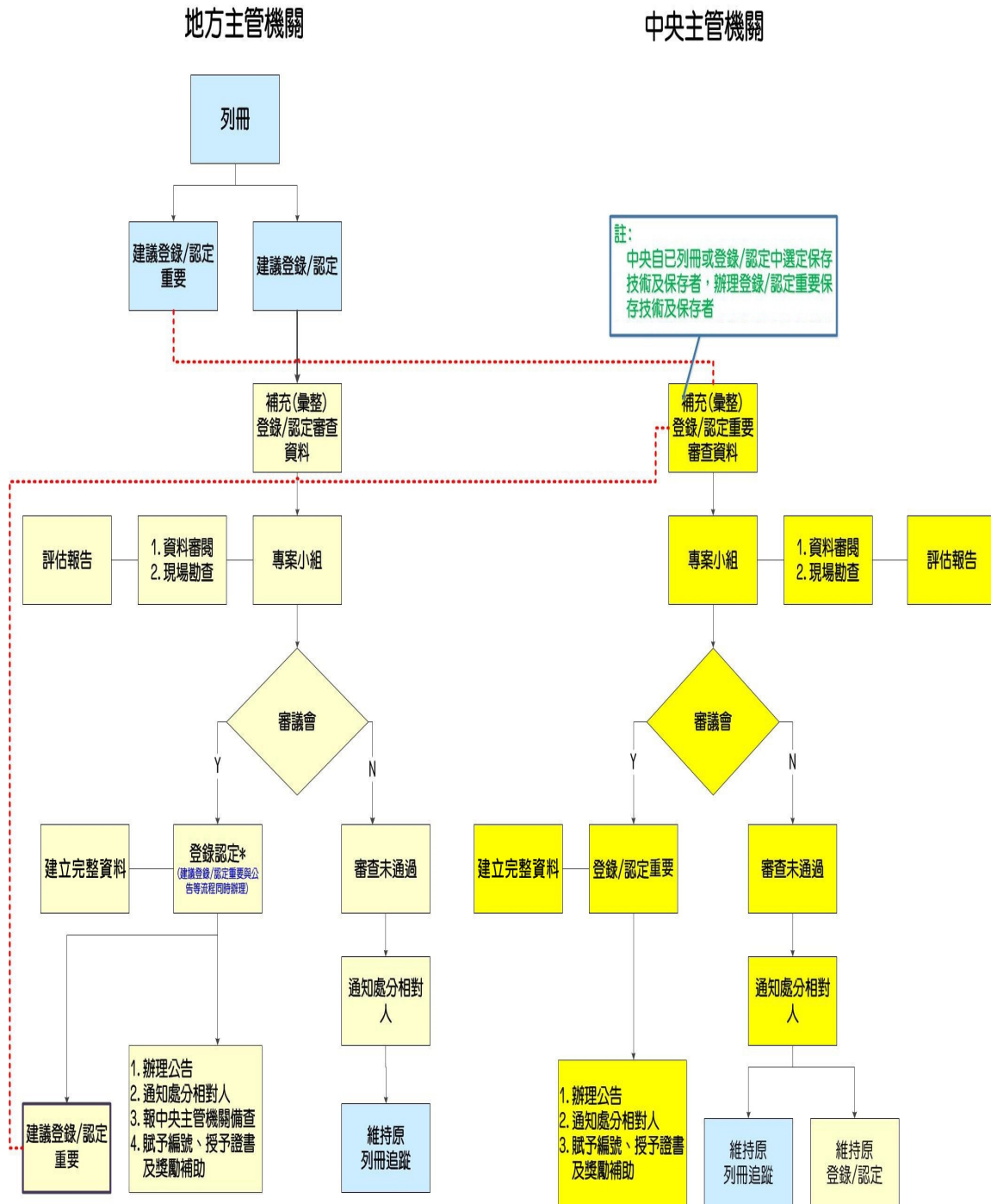


圖 4 登錄、認定流程圖

表 8 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基礎資料表

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基礎資料表

一、個人

主管機關			
編號		證書編號	
查證、訪查日期		審議會日期	
保存技術名稱			
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			
保存技術特徵/價值	填寫重點 1. 請敘明此項保存技術對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之重要性(必要性)。 2. 工法、製程、材料、工具。 3. 保存技術現況(含是否面臨瀕危、失傳)。		
登錄及認定理由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登錄及認定基準			
公告日期及文號			
保存者姓名		保存者照片	
保存者別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團體			
聯絡方式	公：() 宅：()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簡歷	填寫重點		

	1. 執業狀況(含地區、時間) 2. 師承狀況(含派別) 3. 目前傳習概況 4. 專長/特殊技能 5. 學歷
--	---

二、團體

主管機關			
編號		證書編號	
查證、訪查日期		審議會日期	
保存技術名稱			
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			
保存技術特徵/價值	填寫重點 1. 請敘明此項保存技術對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之重要性(必要性)。 2. 工法、製程、材料、工具。 3. 保存技術現況(含是否面臨瀕危、失傳)。		
登錄及認定理由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登錄及認定基準			
公告日期及文號			
保存團體名稱		保存團體照片	
保存團體簡稱			
代表人/管理人姓名			
成立/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公：() 宅：() 手機： EMAIL：		
成立/立案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主要活動內容		填寫重點 執業地區、執業時間、師承/派別、傳習概況等。
主要成員資料-1	1. 姓名： 2. 別名：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年月日： 5. 簡歷： 6. 職位（職稱、工作角色）：	
主要成員資料-2	1. 姓名： 2. 別名：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年月日： 5. 簡歷： 6. 職位（職稱、工作角色）：	

三、重要事蹟佐證資料及圖照

重要事蹟佐證資料	
圖照 1（說明）	圖照 2（說明）
圖照 3（說明）	圖照 4（說明）
圖照 5（說明）	圖照 6（說明）
圖照 7（說明）	圖照 8（說明）
圖照 9（說明）	圖照 10（說明）

說明

1. 登錄認定基礎資料表主要依列冊基礎資料表、登錄認定審查表等各項資料而來，其填寫原則同相關表單。
2. 在運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各欄位及內容，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

表 9 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保存技術名稱		
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		
保存技術特徵/價值		填寫重點 1. 請敘明此項保存技術對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之重要性(必要性)。 2. 工法、製程、材料、工具。 3. 保存技術現況(含是否面臨瀕危、失傳)。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	姓名(團體名稱)	
	別名(團體簡稱)	
	出生年(成立/立案年度)	
	聯絡地址	
登錄及認定基準		
登錄及認定理由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公告日期及文號		

說明：

1.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一欄，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聯絡地址為保護隱私，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表 10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廢止變更審查表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廢止變更審查表

主管機關		
保存技術名稱		
保存者名稱(個人/團體)		
一、廢止保存技術之登錄		
廢止基準	是否符合基準	理由說明
符合下列基準： 原登錄保存技術無加以保護需要者。	☐ 符合 ☐ 未符合	
二、廢止保存者之認定(基準擇一勾選)		
廢止基準	是否符合基準	理由說明
廢止該保存技術。	☐ 符合 ☐ 未符合	
因下列基準各款之一： 1. 保存者死亡。 2. 喪失行為能力。 3. 團體解散。 4. 其他特殊情事無法協助或進行保存、傳習及活用等工作。	☐ 符合(第__款) ☐ 未符合	
三、變更登錄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		
原公告事項	變更後事項	理由說明
綜合說明		
審查結果	☐ 審查通過 ☐ 廢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登錄 ☐ 廢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 ☐ 變更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公告事項 ☐ 變更認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公告事項	

	☐ 審查未通過
審議會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說明：

1. 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廢止或變更，需勾選相對應的基準及填寫理由。
2.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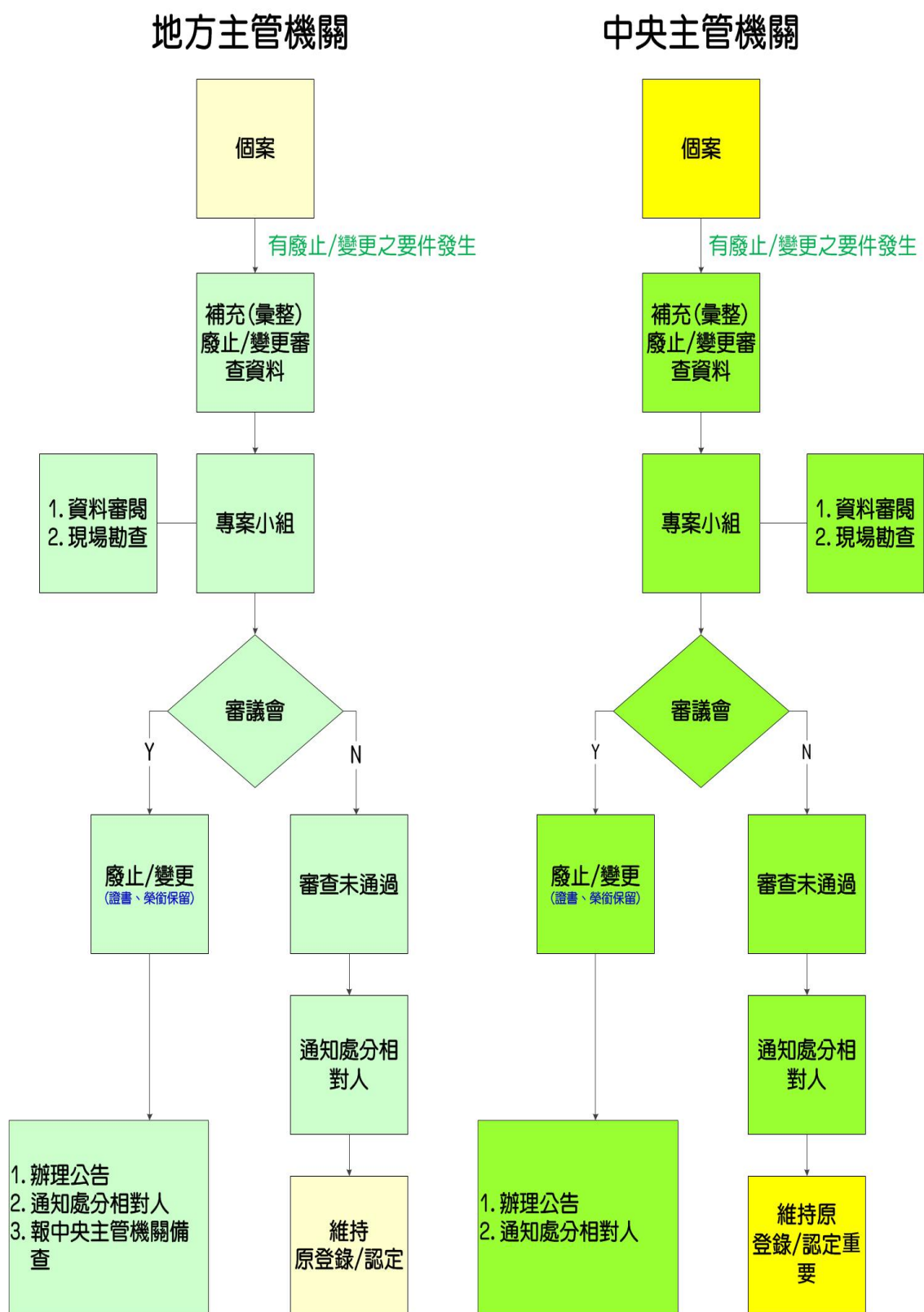


圖 5 廢止、變更流程圖

表 11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廢止變更公告表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廢止變更公告表

主管機關		
保存技術名稱		
文化資產分類		
保存技術特徵/價值		1. 請敘明此項保存技術對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之重要性(必要性)。 2. 工法、製程、材料、工具。 3. 保存技術現況(含是否面臨瀕危、失傳)。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	姓名(團體名)	
	別名(團體簡稱)	
	出生年(成立/立案年度)	
	聯絡地址	
廢止或變更事項		
廢止或變更理由		
廢止或變更法令依據		
廢止或變更基準		
公告日期及文號		

說明：

1.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一欄，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聯絡地址為保護隱私，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